

2025 年度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食堂食材及日常消耗品配送服务项目（标项一）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食堂食材及日常消耗品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XZJ-2025105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宁波华禾市场开发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食堂食材及日常消耗品配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二、合同金额及成交折扣

1、合同金额约为 2300000 元，最终以成交总量按实结算。

2、成交折扣：

A 类：果蔬类、豆制品类（豆腐、千张、香干、素鸡、大小油豆腐等）、调味类、酱腌菜类、干货类、及其他食品食堂原材料折扣率为 80%。

B 类：肉类（熟食类等）、冻品类、禽蛋类折扣率为 88%；

C 类（其他类）：大米类、粮油类、面粉类（面粉、杂粮粉及蔬菜粉等）、其他粮食类（五谷杂粮、面条、馄饨皮、饺子皮、河粉、年糕及早点相关等）等折扣率为 78%。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